

##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遭遇不可抗拒因素時 彈性實習修課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學生實習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各系應立即召開實習課程委員會研議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如下：
1. 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已完成 2/3 者（含以上），則視同完成實習課程。
  2. 若低於 2/3 實習總時數時，則由各系實習委員會研議替代方案（例如：可申請至校內實習、申請升學方式）。
  3. 學生因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者，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及學生協調達成共識，回報各系進行轉介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課程。
  4. 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媒合適當實習機構，改以課程抵免方式完成實習課程。
  5. 上述 4 項均適用各類實習課程。

### 二、相關配套措施之機制

#### 行政面：

1. 各系重新審視專業實務課程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之必要性，調整實習課程必修或選修。
2.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依據實習要點修訂實習應變機制或課程抵免等相關辦法。

#### 教學資源面：

1. 依專業實務課程需求聘任業界專業教師授課。
2. 完善專業實作教學空間及專業實作資源設備。
3. 開設專業實作課程，培養學生專業能力。

#### 學生協助面：

1. 各系與教師協助開發實習廠商，提供學生實習媒合機會。
2. 舉辦實習廠商面試說明會。
3. 舉辦學生實習前行前說明會。
4. 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關懷學生健康狀況及實習場域之安全。
5. 實習過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者，配合公司或學生之意願，進行轉換或終止。並由各系實習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